关于印发《天津滨海高新区推动主题园区

建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滨海新区主题园区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全面提升主题园区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，推进高新区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主题园区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，请各部门依据任务分工做好落实。

2022年10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滨海高新区推动主题园区建设

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滨海新区主题园区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），全面提升主题园区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，推进高新区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主题园区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机制

在《天津滨海高新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基础上，完善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职能， 围绕各主题园区主导产业，由经济发展局统筹高新区主题园区工作，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各主题园区相关具体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**（一）主题园区统筹部门**

经济发展局负责高新区主题园区整体统筹工作，编制高新区主题园区工作方案，每季度组织统筹各主题园区工作开展情况总结，并上报新区发展改革委。

**（二）主题园区牵头部门**

信创产业局、生物医药产业局、新经济促进局分别担任“中国信创谷”、京津冀特色“细胞谷”、华苑新经济活力区主题园区牵头部门，新能源产业局担任光伏产业园、风电装备制造园、动力电池制造基地主题园区牵头部门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局担任航天产业主题园区牵头部门，其他新增主题园区的牵头部门按照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安排（详见附件2）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**1.监测指标动态。**定期监测本主题园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，重点包括主题率、工业产值/服务业营业收入、单位面积产出、单位面积税收、规上企业数量、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情况。

**2.跟踪企业和项目建设。**建设本主题园区企业库和项目库，定期监测园区重点企业、项目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新落地企业情况、重点项目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等。围绕园区主导产业推进项目谋划，明确项目质量、项目个数、项目规模等年度重点任务。加强园区大中小企业培育，梳理国家各部委对各类型企业的认定评价和政策支持。

**3.加强园区管理。**负责本主题园区相关政策的制定、推广及实施。建立健全产业（人才）联盟、共同缔造理事会等组织机构，组织大赛、沙龙、人才交流会、产业撮合会等活动工作。积极申报天津市产业主题园区。及时总结主题园区建设管理经验。

**4.提升功能配套。**推进本主题园区传统基础设施配套升级，完善5G基站、云平台等数字化新基建配套建设，强化园区专业化载体空间供应。加强园区研发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完善园区公寓、餐饮、购物、娱乐、物流等生活配套供给。及时总结园区产业配套建设亮点或经验。

**5.推动问题解决。**开展本主题园区实地调研、企业座谈走访，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痛点、难点，切实有效解决企业难题。加强园区建设研究，及时总结园区发展存在问题。

**6.落实发展目标。**围绕高新区主题园区发展目标清单（附件3），推动目标落实落地。结合园区实际发展，制定各阶段园区发展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**7.推进园区考核：**按照《滨海新区主题园区综合考核细则》（附件4）标准，各主题园区牵头部门对本主题园区的考核结果负责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园区动态信息监测**

加强各部门信息互通，强化日常督导，定期监测各主题园区工作进展情况，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主题园区发展，构建推进主题园区发展的长效机制。每季度开展主题园区建设情况和亮点总结，定期报送新区政府。

**（二）建立议事协调例会制度**

不定期开展主题园区工作推动会，协调解决主题园区在建设发展、疫情防控、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。

**（三）强化政策要素保障**

积极争取天津市、滨海新区相关政策资金，落实高新区各产业链发展专项政策，对纳入主题园区的企业给予一定政策倾斜。鼓励主题园区争先创优，对成功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，或纳入市级产业主题园区的，给予重点支持。

附件：1.天津滨海高新区主题园区“一园一卡”信息表

2.天津滨海高新区推动主题园区建设工作分工表

3.天津滨海高新区主题园区发展目标清单

4.滨海新区主题园区综合考核细则